

实验动物中心屏障设施违规操作处罚办法

（第二次修订稿）

实验动物中心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，采取扣分的办法：每位实验人初始拥有 12 分，根据具体情况记录扣分，当积分为 0 时，关闭所有门禁权限，通知导师及研究生处，同时在实验动物中心网站进行公示。实验人须重新接受中心代养入室培训，方可再次进行动物订购、代养及动物实验操作。二次培训需缴纳 500 元/人的培训费。

违规者可通过参加中心义务劳动抵消扣分，洗笼盒（1 分/40 个），拖地（1 分/3 间），擦架子（1 分/4 个平板架，1 分/套 IVC 架+主机），洗拖鞋（1 分/20 双），管理员判定合格方可生效（单次扣 12 分者不可义务劳动消分）。

若因实验动物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失误，造成科研人员或课题组损失的，可由本人或所在课题组提出书面投诉（投诉追溯有效期不超过 20 天），交由质量保障室，由质量保障室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；若因管理员工作态度、方式方法欠佳等原因造成科研人员受到不公正对待，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的意见和建议（追溯有效期不超过 5 天），提交质量保障室，由该科室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对本次处罚存在异议的个人或课题组，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述，由实验动物中心办公会议进行仲裁，并给予书面答复。

本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号正式实施，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二次修订，解释权归南通大学实验动物中心所有。

南通大学实验动物中心

2019. 10. 08

序号	违规情节	计分
001	态度蛮横甚至人身攻击或辱骂饲养管理人员	12
002	人员、物品进出不登记，笼数未登记注明，老鼠增减未申请、未登记注明，不如实登记入室人员名单	12
003	私自将未经隔离或来源不明的动物直接带入屏障系统	12
004	私自带放射性、挥发性、剧毒及感染性物品进入屏障系统，在屏障系统内进行尸体解剖操作者	12
005	私自取用他人动物者	12
006	出屏障后再次进入屏障（进入次清洁走廊则默认为出屏障，但此时尚不允许拉开口罩手套和隔离服）不更换新的隔离服重新风淋进入屏障的	12
007	在屏障设施内接打手机	12
008	不戴手套口罩、不穿隔离服、在屏障系统内（包括次清洁走廊）任意拉开隔离服拉链及手套口罩者	12
009	在其他人员（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实验人员）提醒的情况下，坚持错误做法不改正者	12
010	借用别人门禁卡、或为他人提供门禁卡的	12
011	故意损坏笼盒以及饲养设备，扣分并三倍价格赔偿	12
012	私自操作高压锅	12
013	14号楼代养室内不按规定穿白大褂、戴手套口罩及换鞋者	6
014	虚报笼位数量	6
015	未经申请同意，随意占用笼位（必须提前向管理员申请）	6
016	擅自更换动物所在笼位者（必须服从管理员安排在指定位置代养，如需挪动，请提前申请）	6
017	废弃物或动物尸体未及时带走	6
018	动物实验采用严重违反动物福利及伦理要求的方法	6
019	带入动物房的物品使用后由传递窗传出屏障的（14号楼除外）	6
020	提醒分笼后，3天内仍未分笼	6

序号	违规情节	计分
021	超过 5 只/笼的（特殊笼盒及品系可经管理员同意后提高饲养密度）	3
022	实验结束后不及时清理实验台	3
023	错误使用传递窗（紫外照射时间不足，包装盒内物品不取出单件摆放照射和喷洒消毒液）（14 号楼不适用此条款）	3
024	离开屏障系统时不关灯、关门；14 号楼不随手关闭门禁	3
025	在屏障系统内大声喧哗、吵闹、聊天	3
026	屏障系统内长期不用的物品不及时带走（两周内必须用完带离，否则需重新消毒进入屏障）	3
027	擅自在笼盒等上做标记，工作人员的笔、剪刀等工具使用后未放回原处或带走。擅自带走动物房内非本人的其他物品。	3
028	不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、癌细胞、病毒及锐器等	3
029	更衣室、缓冲间、饲养室、风淋室仅允许单侧开门	3
030	未经申请频繁出入屏障或同时多人进入屏障（扣分标准为：1 人 1 天 \geq 1 次；同时进入 \geq 2 人）	3
031	笼盒没有卡好造成动物逃逸的，IVC 未放置到位导致动物窒息的，擅自更改 IVC 主机参数的	3
032	随意更换垫料（1 次/周）或垫料太多（超过 1cm）	3
033	分笼或观察后忘记放水或导致漏水（留观 15min），或喂食过多（超 2/3）	3
034	实验结束待清洗的笼盒、隔离服等物品未按规定放置	3
035	无笼牌或笼牌信息不全者（动物信息、课题组、姓名、手机号）	3
036	违反其他操作规程（即违反 SOP 中未出现在此处处罚条例中的其他操作规程）	3